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26日，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，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012年3月26日，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：“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，本人不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，亦不以托管、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”。

侯仁峰在此次质押前，征求了公司的意见，公司经研究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侯仁峰本人承担。

侯仁峰持有公司197,987,7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4%。截至目前，侯仁峰累计质押股数2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